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李崇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 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被告 鑫盛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奕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9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